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听 证 公 告

沪（长）新办罚听公字〔2023〕第01023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本机关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，在新华路 22 号 6 楼 公开举行 王全福涉嫌擅自砍伐树木 一案的听证。旁听者可申请参加。

根据听证场地情况，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 2 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应当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 系 人：王宜莎、陈聪莹 联系地址：长宁区新华路 22 号 5 楼
联系电话：32262800 邮政编码：200052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 月 4 日

